

安徽省阜阳市教育局

教人函〔2017〕134号

阜阳市教育局关于组织实施2017年度中小学 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开发区分局，有关直属学校（单位）：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实施2017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皖教秘师〔2017〕39号）要求，决定组织实施2017年度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通过本次培训，全面完成到2017年底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全部参加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的任务，实现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学科教学能力和专业自主发展能力全面提高的任务。

二、培训对象

所有尚未取得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培训结业证书的普通高中、初中、小学和幼儿园在职老师。

三、培训学时

60 学时。

四、培训形式

混合式培训，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培训。

五、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圆满完成培训任务。2017 年是我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培训的收官之年，各地要高度重视，做好宣传，认真组织相关教师参训。

2.加强督学，确保质量。结合本地实际，加强对参训教师的学情监控与管理，指导学校做好网络研修与校本研修整合，提高培训的实效性。

3.做好发展测评工作。培训结束后，协助培训机构做好培训合格教师的发展测评工作，确保每位培训合格教师发展测评合格。

4.精心组织，准确填报信息。各地各校要认真做好本次参训教师的信息收集工作，并按要求认真、准确填报《2017 年度阜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报名信息表》(见附件，所填信息不得缺项)。上述信息报表务必于 9 月 25 日前以纸质(盖章)和电子两种形式报送市教育局人资科。

本次培训任务仍由 2016 年中标机构承担(安徽省中小学教师研

修网承担高中，全国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网承担初中，中国教育电视台承担五县市小学，中国教师研修网承担三区 and 市直的小学及幼儿园)，费用仍按 2016 年市局招标价 60 元/每人执行。县级教师培训管理部门按本地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经费管理方式，负责将本地参训教师培训费用统一汇往各培训机构；有关直属学校按本校参训教师人数将培训费统一汇往对应培训机构。

联系人：市教育局马金星 联系电话：2197237

邮箱：fymjx@126.com

附件：2017 年度阜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报名信息表



附件：

2017年度阜阳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全员培训报名信息表

县市区教育局（直属学校）：_____（公章）

师训负责人：_____手机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师训具办人：_____手机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序号	县(市、区)	姓名	性别	单位(全称, 加 县市区)	学段	学科	手机号	备注

说明：请各县市区制成 Excel 表格。其中，“姓名”、“手机号”务必准确填写。